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发〔2021〕11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科技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科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科技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技平台的建设、提高运行管理、优化学科布局、凸显特色，推进我校科技持续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我校科技平台工作特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平台是指依托我校申报并立项的各类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等。科技平台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校级平台、校企合作平台五种类型。

国家级平台：经国家政府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含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及相应的人文社科等科技平台；

省部级平台：经政府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设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云南省重点实验室、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云南省技术研究院（创新中心）、云南省协同创新中心及相应的人文社科等科技

平台；

地厅级平台：经政府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云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云南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昆明市重点实验室、昆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相应的人文社科等科技平台；

校级平台：经科研管理部门报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通过，发文建设的科技平台；

校企合作平台：由学校和企业（其它单位）共建的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第三条 科技平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学校科技发展目标，面向学科前沿，结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以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主的创新性工作，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实验条件，积极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科技平台管理职能设在科学技术院和人文社科研究院等科研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平台的建设规划与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平台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与规章制度，对科技平台建设进行服务与指导；

（二）组织制定全校科技平台的整体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三）组织科技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与评估；

(五) 协调其他部门，做好平台管理运行工作。

第五条 依托学院（部）主要职责是：

(一) 统筹安排科技平台人员的人才培养工作；

(二)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科研实验室建设的管理办法，落实并保证科技平台申报所要求的场地、人员、设备等条件，为科技平台的顺利评估和验收提供保障；

(三) 协调科技平台运行和发展中遇到的其它问题。

第六条 科技平台的主要职责是：

(一) 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制定健全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保证科技平台的正常运行。

(二) 成立学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定期召开相关会议。

(三) 凝练研究方向，紧密围绕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重点研究和解决国家急需的战略性问题、科学技术尖端领域的前瞻性问题以及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公益性问题。开展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建立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

(四) 鼓励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依托所在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和学术梯队。

(五) 主动参与国家和部门的科研规划，承担与国家经济建

设、社会发展和本行业密切相关的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六) 建立激励机制，引导科技平台研究人员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制定标准，申报专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等。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七条 非校级科技平台申报以国家、地方等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通知文件为准，如有名额限制，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遴选推荐。

第八条 学校原则上不支持以同一批人员申报多个同级科技平台；不支持在同一学科方向上建立多个同级同类科技平台。

第九条 校级科技平台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需求，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属省内先进水平并具有特色；

(二) 平台主任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有一支科研实力强、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

(三) 有稳定的研究任务和经费来源，具有明确的前沿研究方向或已产生重大研究成果；

(四) 具备相关的实验场所和办公场所，具备开展科学研究的实验仪器设备和支撑条件，有管理人员与健全的规章制度。

第十条 校级科技平台的申报立项程序：

（一）经所在学院（部）推荐，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科技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书》并提交到科研管理部门；

（二）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三）科研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书》及专家论证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下达培育建设文件；

（五）校级科技平台培育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培育期满后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者予以正式批准，不合格者予以撤销。

第十一条 校企合作平台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平台须以横向项目为依托，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合作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清晰，原则上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条件，业绩与信用优良。

（二）合作基本要求

前期与学校有合作基础的单位，在平台共建协议生效后的4年建设期内，企业对该平台投入科研合作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原则上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文社科类原则上应不低于20万元；

前期与学校无合作基础的单位，在平台共建协议生效后的4年建设期内，企业对该平台投入科研合作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原则上应不低于200万元，人文社科类原则上应不低于50万。

(三) 合作企业投入平台建设经费应以委托项目立项，须有明确的技术研发目标，统一纳入学校横向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平台框架协议内容

- (一) 平台名称、合作内容、目标任务；
- (二) 合作方式、合作期限；
- (三) 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 合作企业经费投入总额、拨付方式；
- (五) 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条款；
- (六) 违约责任等。

校企合作平台协议中不得包含任何未经学校审议配套条件内容。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平台期限

校企合作平台原则上以 4 年为一个建设期，合作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实际合作情况协商续签。若合作协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相关学院（部）应及时通知合作企业停止使用共建科技平台名称，并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平台协议的审核、签订和终止须经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依托学院（部）负责定期开展校企平台的年度评价，并依据协议内容检查合作开展情况，对未按约定执行的平台应及时终止合作，并报科研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章 管理与运行

第十六条 科技平台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我校科技平台实行宏观指导、建设、管理、运行、考核和评估。

第十七条 科技平台的管理：

（一）科技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平台主任对科技平台的人、财、物享有充分的自主权；

（二）每个科技平台须制作一块标准标牌，悬挂在研发平台科研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

（三）每个校级科技平台主任只能负责一个校级科技平台。立项建设后原则上参与成员不再变更，因特殊原因变更的需提出书面申请，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四）在校级科技平台的基础上申报上一级别科技平台获批建设立项的，校级科技平台保留。

第十八条 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联合建立的科技平台，按双方签署的合同规定共同负责管理。

第十九条 非校级科技平台正、副主任变更，由科技平台提出正、副主任人选报科研管理部门，由科研管理部门报上级主管部门后聘任。

第二十条 校级科技平台主任变更，由科研管理部门会同依托学院（部）共同组织考察提名，报分管副校长审批发文公布。其他办公室管理人员由平台主任提名任命。

第二十一条 为提高国家级平台的管理水平，加强平台建设，国家级平台管理人员配置遵照《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机构及处级干部职数的通知》（昆理工大党发〔2019〕51号）执行。

为支持国家级平台持续稳定发展，每年引进人才数量申报单列。

第二十二条 科技平台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重视和加强管理，注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与开放共享，重视学风建设和科研诚信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

第二十三条 科技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所完成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昆明理工大学。在科技平台工作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获奖、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署名。

第二十四条 各级科技平台不具有法人资格（经单独批准的除外），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必须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加盖学校有关公章或科技合同专用章，违者视作私自签约处理，其后果自负并追究科技平台主任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科技平台建设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学校为经考核，运行良好且业绩突出的国家级、省部级平台提供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

第二十六条 科技平台必须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上报平台建设项目的任务书及经费预算书。学校按运行经费的5%提取管理费，管理费最高不超过50万元。管理费的使用和分配参照《昆明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科技平台建设经费预算如需调整，参照科技计划项目有关预算调整办法执行。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认同科技平台的上级主管部门考核评估结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为保障科技平台的持续发展，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平台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八条 考核结果作为科技平台主任和依托学院（部）负责人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对校级科技平台考核合格者，学校继续予以各类支持；考核优秀者，优先推荐申报上一级平台；考核不合格者，须提交整改计划，经审核同意后，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仍不合格者，科研管理部门提请校长办公会解聘科技平台主任或对校级科技平台予以撤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平台立项后，可根据上级批复文件刻制印章。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地方相关文件或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地方相关文件或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原《昆明理工大学校立科研机构设置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字〔2008〕123号）、《昆明理工大学国家和省部科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字〔2009〕93号）废止。

第三十三条 创新中心、研究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院及人文社科研究院负责解释。

